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14時36分至15時31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議長郭信良、副議長林炳利、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陽乙、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林宜瑾、楊中成、謝財旺、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周奕齊、鄭佳欣、張世賢

列席人員：

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秘書長 方進呈

秘書處處長 劉啟崇(副處長代理)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經濟發展局局長 郭阿梅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警察局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鍾麗景(副主委代理)

水利局局長 李賢義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環境保護局局長 林淵淙

衛生局局長 陳怡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詹政曇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局長 陳信安

法制處處長 尤天厚(副處長代理)

社會局局長 黃志中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劉怡伶

交通局局長 熊萬銀(副局長代理)

農業局局長 李朝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卿惠

其他機關：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處長 吳錦祥

本會：

秘書長 郭伊彬

法規研究室主任 吳榮章(代理)

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記錄：王姿勻、黃川蘭

議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二、開幕儀式

三、主席致辭

臺南市政府黃市長、臺南市審計處吳處長、方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主管，新聞媒體好朋友、本會林副議長、各位同仁及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3屆第3次臨時會開幕，向各位表達最誠摯的歡迎與謝意。

會議進行前向大會介紹2位市府新任首長：

1. 歡迎新任警察局局長：周幼偉先生
2. 經濟發展局局長：郭阿梅女士

本次臨時會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召開，會期10天(原訂昨天開議，因8月13日豪大雨經臺南市政府公告停班停課一天，依據內政部90年函釋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議或開會時，當天會期得予順延，以利議程之進行。故本席昨天臨時通知本會單位主管並邀請臺南市政府許副市長育典、民政局顏局長振標及相關主管開會研商後，因墊付款有其急迫性及時效性之需求，故將本次議程順延一天(自8月14日下午2:00至8月23日星期五)，相關議程也在剛才的程序委員會審定。

本次會期將進行審議107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市府各項提案、本會議員提案等。

四、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

(一)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含第一、二次程序委員會)報告(包括議事日程表)，請議事組宣讀(略)。

(二)討論議事日程：

杜素吟議員提出議事日程修正動議，針對813水災及相關工程檢討，應請市府來會專案報告，經蔡育輝議員、許又仁議員2位議員附議，本案成立。

大會議決：有關議事日程表(草案)8月16日原議程為聯席審查107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修正為「市長專案報告-813水患處理及治水方略」，當日大會主席由資深議員陳秋萍議員擔任，請市長率相關局處首長列席。

(三)各項提案，合計86案，提請大會審議。

1. 有關機關提案：財經1案。
2. 市府提案：民政21案、教育24案、建設13案、保安17案、工務10案，計85案。

大會議決：通過。

(四)其他事項：

1. 墊付款案須經本會同意後始能動支，縱使是延續性工程或案件，基於府會相

互尊重，請務必完成審議程序始能動支。

大會議決：通過。

2. 有關本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大會議決教育局、文化局之墊付款案應於108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乙案，請市府就窒礙難行處來函並向大會說明。

大會議決：通過。請市府彙整中央補助並已提出辦理追加減，但尚未執行之墊付款案，儘速送交蔡育輝議員。

五、討論事項：

審議各項提案：

(一) 財經1號案-107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大會議決：本案交付聯席審查。

(二) 民政1-21案、教育1-24案、建設1-13案、保安1-17案、工務1-10案。

大會議決：交付各相關委員會審查。

六、報告事項：

(一) 市法規報告案(計4案：法規查照1-4)

大會議決：交付各相關委員會，請相關局處列席說明，讓議員了解。

(二) 各委員會報告案(計4案：建設備查1-2、保安備查1、工務備查1)

大會議決：交付各相關委員會，請相關局處列席說明，讓議員了解。

七、大會決議：

(一) 請市長督促單位主管，市議會所作決議，基於相互尊重之下，能儘量回應且要予以執行。倘有窒礙難行或與相關法令有違背之處，市府亦要儘早回覆本會議員知悉。

(二) 有關「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自治條例所衍生的行政疏失」一案，農業局局長提供之處分報告內容有點不適當，請農業局重新檢討整個處置情形，再送下次會。

(三) 請教育局將墊付款案之相關經費附件資料補齊，俾供本會審查。